

证券代码：430015 证券简称：ST 智城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英特智城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21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曹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2,5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张弘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刘慧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因受台风天气影响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6 月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2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6 月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2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6 月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2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6 月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2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6 月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1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2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崔萍、陈惠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英特智城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智城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英特智城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